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17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智能化、绿色差别化锦纶纤维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年产12万吨智能化、绿色差别化锦纶纤维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福鑫字〔2022〕2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9-350426-28-03-062482。项目建设12条锦纶POY（384个纺位）、6条锦纶FDY（192个纺位）生产线，新增40台加弹机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2万吨智能化、绿色差别化锦纶6纤维（其中锦纶FDY4.3万吨、锦纶POY-DTY7.7万吨）的生产能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深度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第七条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锦纶6切片为原料，采用切片纺丝工艺生产锦纶POY及FDY；以锦纶POY为原料，采用POY-DTY二步法生产工艺生产绿色差别化锦纶6-DTY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纺丝机、卷绕机、加弹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5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35980.5tce（当量值）、86643.86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29214.25万kWh、柴油52.29t。项目锦纶丝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227.01kgce/t，优于《单位能耗限额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》（DB 32/T 2061-2018）先进值及项目扩建前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三明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大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用能工艺。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，将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中。结合生产工艺实际，采用电磁加热螺杆挤压机等节能技术措

施，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，做到节能降耗增效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建议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1级的高效节能产品，特别是变压器、空压机、冷水机组、泵、风机、电机等；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的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节能管理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，实施切实可行的节能技术措施。每季度向我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在实施项目过程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，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当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未提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三、请三明市、尤溪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6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三明市工信局，尤溪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